**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商环山函〔2024〕49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关于山阳县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阳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山阳县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山政城管函〔2024〕20号）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2024年4月1日局务会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1. 该项目位于山阳县城关街办宏祥社区姜坪组，占地面积99943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综合办公区、转运调配场、填埋堆填场区、资源化厂区，配套建设供排水系统、厂区道路等附属设施。消纳服务对象为建筑垃圾，不含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年处置量约10.6万吨/年，其中综合利用处理量约6万吨/年；填埋堆填量约4.6万吨/年。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6万吨再生骨料、1.9万吨再生细砂以及300万块免烧砖（免烧砖以再生骨料为主要原料）。项目总投资2607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

评价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期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控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把入场关，项目消纳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不得受纳未经分类的混合垃圾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有毒有害垃圾。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对场区内的生态保护工作，确保各项生态恢复措施的落实。需设置好场区内排水截洪系统，同时加强边坡防护工作，防止出现水土流失等现象，封场后务必及时做好场区内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等相关工作。

（四）运行期应加强生产组织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转运调配场、填埋堆填场应采取洒水抑尘、表层覆盖和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综合利用生产线车间全封闭，落实报告表中污染防治要求，采取雾化喷淋和布袋除尘措施收集处理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通过设置冲洗平台、篷布遮盖车厢和定期洒扫等措施，切实减轻扬尘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场区内部按“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截排水沟及排水管网。填埋堆填场区渗滤液经调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填埋堆填场区、道路洒水抑尘及车辆冲洗等，不外排；综合利用生产线的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清掏。

（六）采取优化总体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时间，对综合利用生产线破碎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七）加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对生活垃圾、废铁、布袋除尘灰、不合格免烧砖、沉淀池污泥、泥饼和废机油等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防止出现二次污染。

（八）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规范设置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加强监测井水位、水质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及时完善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九）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填埋场填埋工程建设及自然灾害等情况下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场区内导排水系统及截洪沟设置，并加强日常监管，严防填埋场垮塌、滑坡和泥石流等事件发生。

（十）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按照排污许可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山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报告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2024年4月9日

 抄送：山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